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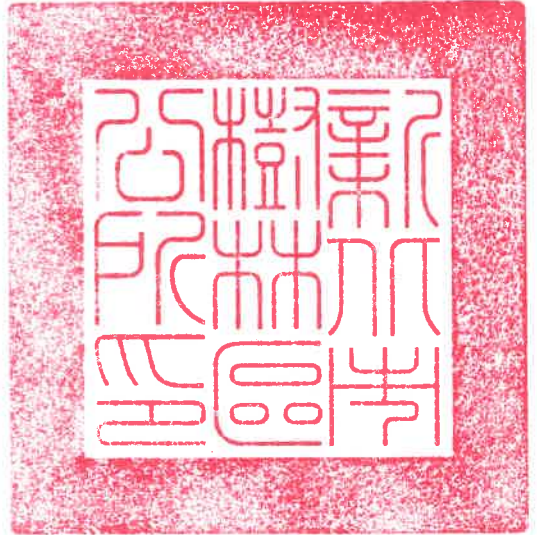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42514424號

附件：李富助君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富助君（身分證字號：C10053****，民國26年12月22日生，設籍新北市樹林區圳安里4鄰俊英街63巷2號），114年8月22日往生於樹林仁愛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8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180099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現暫放於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崇璉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391493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李富助	(二) 性別 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
	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C100538137			
(四) 戶籍地址	新北市樹林區圳安里4鄰俊英街63巷2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 貳拾陸年拾貳月貳拾貳日 國 ☒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捌月貳拾貳日 拾參時肆拾參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9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。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。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仁愛醫院 醫字第031797號 洪一民	
醫師姓名： 洪一民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證書字號： 031797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仁愛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 1531071030 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 1531071030			
院所地址：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9號	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捌月貳拾貳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

與正本相符

柏品大藥房

與正本相符
新北私立
木新居
理之家